

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學生置物櫃借用與管制辦法

98.01.21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9.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學生置物櫃，培養學生愛惜公物設備，特依據「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空間設備借用與管制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置物櫃為公物財產並依法編列本校財產編號，由本系空間設備規劃委員會管理與規劃使用。

第三條 本系置物櫃借用管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本系大學部全體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大一新生由班代彙整全班申請表單與押金總額後洽系秘書辦理；舊生與轉學生須本人持證親辦。
- 三、申請押金：置物櫃押金新臺幣 500 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僅每學期開學當月份開放申請，每學期最後月份開放辦理退櫃，其餘時間恕不受理。申請核可後將鍵入本校畢業離校審核之借用與管制系統完成登錄。
- 五、歸還方式：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，應清空原借用系櫃與歸還鑰匙，經系辦確認無損害者，歸還期初押金，並於畢業離校審核之借用與管制系統註銷。

第四條 本系置物櫃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櫃內不得放置散發異味或易腐、易燃等危險物品，如經查屬實勸導後未見改善者，情節嚴重者將予以停權，並通知班導師依校規處理。
- 二、貴重物品須隨身攜帶，置物櫃一經出借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三、個人置物櫃不得塗鴉或黏貼等破壞，借用期間如經惡意損壞，借用人須負保管與修繕全責。
- 四、本置物櫃鑰匙恕不外借，使用者如遺失鑰匙，須至系辦索取備份鑰匙並自行打造乙副。

第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系保有最終裁量權。

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學生置物櫃使用申請(申請時填寫)

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上述使用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意接受停權處分。

班級：_____ 申請人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核准置物櫃編號：_____ (收取押金 500 元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學生置物櫃停用退櫃(申請時填寫)

本人_____已確認清空借用之置物櫃，如未屬實將無法辦理離校管制審核。

停用申請人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置物櫃編號：_____ (退還押金 500 元) 停用日期： 年 月 日